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七月

关于请做好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下发的《关于请做好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福达股份”、“申请人”或“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德恒律所”）等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相同。

目 录

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	4
问题 2、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9
问题 3、关于产能利用率.....	19
问题 4、关于应收款项融资.....	25
问题 5、关于递延收益 / 政府补助.....	27
问题 6、关于福达阿尔芬借款.....	36

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8 月向控股股东总计购买四块工业用地，因单次购买金额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分别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上述四处工业用地所在位置，与申请人建设大型曲轴联合厂房的关系，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分开两次评估并购买的原因，是否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形；如将两次购买累计测算，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申请人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将武汉曲轴的控制权与经营管理权一并交付给了福达集团，但武汉曲轴于 2020 年 6 月才向当地工商部门提交股权变更登记相关申请材料的原因；（3）武汉曲轴股份转让是否真实，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虚假转让粉饰业绩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购买四处工业用地具体情况

（一）两次土地购买具体情况

2018 年，鉴于公司急需建设 2 万平方米的大型曲轴联合厂房，因每块土地形状不规则，生产线厂房需跨公司及福达集团共计三宗土地（包含公司的一宗土地和福达集团的两宗土地）建设才能满足生产线的工艺布局。为满足生产建设拓展需要，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明晰产权，满足建设大型曲轴联合厂房的土地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向福达集团购买了两宗土地。2019 年 4 月，该项目已完工。

2019 年，公司在建设了大型曲轴联合厂房的基础上，计划进行二期扩建工程，二期扩建工程所需用地与 2018 年向控股股东购买的土地相邻，也为福达集团所有，因此，2019 年 8 月发行人向福达集团再次购买了两宗土地。

综上所述，上述两次土地购买均依据公司不同阶段的生产建设规划，其中首次购买土地所投入的项目建设已于 2019 年 4 月完工，第二次购买土地所投入的项目目前尚在推进过程中。因此，两次土地购买相互独立，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两次向福达集团购买的土地及大型曲轴联合厂房的具体位置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中蓝色线框内为大型曲轴联合厂房，绿色线框内为 2018 年购买的两块土地，橙色线框内为 2019 年购买的两块土地。

（二）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形

2018 年土地交易金额为 436.86 万元，2019 年土地交易金额为 454.20 万元，两次土地交易合计金额为 891.06 万元，未超过 2018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5%，也并未超过 3,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即使两次土地购买累计计算，相关交易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形。

二、武汉曲轴提交股权变更登记相关申请材料较晚的原因

武汉曲轴于 2009 年 11 月成立，在孝感经济开发区招商引资的背景下筹划在当地开发区投资建设东风乘用车配套曲轴生产项目，项目于 2011 年建成投产。随后，由于乘用车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下游客户东风乘用车需求未达预期，导致

营业收入增长乏力，建成投产以来出现持续大额亏损，武汉曲轴很难维持正常经营。

2015年，公司为集中优质资源开展核心业务，将武汉曲轴业务、客户转由福达股份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承接。考虑到武汉曲轴的土地资源及部分资产存在进一步利用价值，福达集团拟对该土地资源予以进一步利用。因此，公司决定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将武汉曲轴股权转让给福达集团。

2017年6月26日，公司与福达集团签署了《关于武汉福达曲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向福达集团转让公司持有的武汉曲轴100%股权。

2017年6月27日，公司与福达集团完成了资产移交和管理权限的交接，将武汉曲轴的控制权与经营管理权一并交付给了福达集团。此后，武汉曲轴交由福达集团实际控制和管理，不再进行曲轴的生产与经营活动。

2017年6月30日，公司收到福达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过程中，孝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管部门提出，由于武汉曲轴系当地的招商引资项目，在投资设立及购买土地过程中曾与当地政府就项目规划进行了沟通确认；股权变更后，武汉曲轴主营业务发生了变化，福达集团需要就武汉曲轴未来产业规划与当地进行沟通；在此期间，工商管理部门暂不受理武汉曲轴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因此，自股权转让完成后，福达集团就开始针对上述事项与当地政府进行了多轮协商沟通，由于新的产业规划没有确定，导致工商变更一直未能办理。

直至2019年底，公司向孝感市政府相关领导就福达集团在孝感发展的产业规划进行了详细汇报，并得到了市政府相关领导的初步认可。2020年4月，福达集团向当地政府提交了《孝感福达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厂区用地规划方案》，孝感市城乡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就此召开了技术评审会，并提出了针对用地规划方案的进一步修改完善意见；2020年5月，福达集团在进一步完善了用地规划方案后报予当地政府；2020年6月，武汉曲轴提交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材料，目前正在推进过程中。

综上所述，武汉曲轴的股权变更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商业目的，转让行为具备真实性；由于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涉及与当地政府就未来产业规划的沟通，导致目前工商登记尚未完成，上述事项具备合理的原因。

三、武汉曲轴股份转让真实，相关会计核算合规，不存在虚假转让粉饰业绩的情形

由于乘用车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武汉曲轴下游客户需求未达预期，且武汉曲轴客户、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导致营业收入增长乏力，2011 年以来持续亏损。2015 年起，武汉曲轴业务、客户由福达股份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承接。考虑到武汉曲轴的土地资源及部分资产存在进一步利用价值，福达集团拟对该土地资源予以进一步利用。因此，公司决定按照市场公允价值将武汉曲轴股权转让给福达集团。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福达集团签署了《关于武汉福达曲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福达集团完成了资产移交和管理权限的交接；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福达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武汉曲轴交由福达集团实际控制和管理后，不再进行曲轴的生产与经营活动，同时，也尚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相关股权转让为真实转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参考上述准则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我们进行判断如下：

(1) 武汉曲轴股权转让方案已获公司 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发行人与福达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签订了《武汉福达曲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武汉曲轴 100% 的股权转让给福达集团，转让价款为 3,552.58 万元。2017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刊登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2)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根据《民法总则》第六十五条、《公司法》第三十二条及《九民纪要》的相关规定，股权变动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但不影响股权转让的实质生效，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手续生效的股权转让除外。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手续生效的股权转的行为，不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3) 2017 年 6 月 27 日，交易双方已办理了武汉曲轴相关资产的移交手续。

(4) 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福达集团的全部股权转让款。

(5) 2017 年 6 月 27 日，福达集团完成对武汉曲轴的接管，开始实际履行股东权利，能够对武汉曲轴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进行控制，承担了相应利益及风险。

综上，发行人将 2017 年 6 月 27 日认定为武汉曲轴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武汉福达曲轴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 020169 号）确定武汉曲轴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552.58 万元，上述股权的交易价格系根据评估报告确定为 3,552.58 万元，具备公允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次股权转让合并报表层面确认投资收益 2,731.99 万元，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武汉曲轴股份转让真实，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转让粉饰业绩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和依据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相关关联交易的合同、凭证、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审议会议、评估报告等资料，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财务核算的合规性；

2、查阅相关土地和大型曲轴联合厂房的产权证、环评批复、厂房内生产线项目可研报告等文件，核查相关土地所在位置；

3、通过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和查阅福达集团就武汉曲轴土地规划与当地沟通材料等资料，对武汉曲轴股权转让的工商办理滞后原因进行了核查。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两次向控股股东购买土地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也不存在故意规避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形；武汉曲轴股权转让的工商办理滞后具有合理原因，相关股权转让真实，相关会计核算合规，不存在虚假转让粉饰业绩的情形。

问题 2、关于前次募投项目

原募投项目“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45,400.00 万元。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6 月将该项目募集资金 45,400.00 万元调整至“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6K（6T）、6L、A15 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及“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项目。原募投项目“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6,000 万元，2017 年 3 月发行人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 5,000 万元调整至“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同时暂缓该项目的执行。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是否具备足够的项目分析研究能力，可行性研究是否充分合理；（2）相关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是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后续计划。请保荐机构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具备相应项目分析研究能力，可行性研究充分合理

（一）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充分合理

2015年10月，福达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披露的募投项目包括“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45,400.00万元、“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45,6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万元。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当时公司对市场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做出的。

在筹划2015年非公开发行时，由公司管理层和公司财务、技术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等部门骨干人员共同对“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进行了调研论证，并聘请了第三方专业机构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了详实的《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可行性研究报告针对各项目投资估算和财务评价、目标产品的市场预测、产品生产工艺方案、项目建设进度等进行了较为详细的分析论证，认为该项目建设规模适度、工艺方案成熟合理、经济效益良好，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非公开发行相关预案。

因此，发行人针对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二）发行人“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变更的主要背景

发行人“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变更的主要背景如下：

1、“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目标产品为配套船舶发动机的曲轴，下游主要应用于中小型船舶领域。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27日到账。由于船用发动机曲轴加工设备属于大型、非通用设备，公司在2016年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依照市场情况，与供应商协商专用设备

的技术选型，并签订了部分设备采购合同。另一方面，2016年11月公司开始与阿尔芬接触，阿尔芬是大型曲轴市场中的全球领导者，在1.5米至8米的大型曲轴领域是世界上最大的独立供应商，公司积极与其洽谈潜在的合作方案，公司与阿尔芬的合作不仅能提升公司大型曲轴的技术水平、品牌知名度，还能将公司大型曲轴产品由单一船用领域拓展到新的重型装备市场。而双方认可的合作前提是公司、阿尔芬均将境内市场的全部大型曲轴业务转移至合资公司。因此，为避由于技术选型不同而造成的重复投资，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随着与阿尔芬合作谈判的深入，逐步控制了“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的投资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基于公司与阿尔芬对国内大型曲轴市场的良好预期，公司于2018年2月与阿尔芬正式签订《合资合同》，双方确定设立合资公司福达阿尔芬共同开拓大型曲轴市场。根据《合资合同》，双方确定合资公司总投资4,800万欧元，注册资本1,600万欧元，双方各占合资公司股权的50%。合资公司下游市场在船用曲轴市场的基础上，预计扩充延伸至大型发电机组（核电备用）市场和大型工程机械市场。公司在高端大型曲轴领域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与阿尔芬合作一方面可以一定程度降低投资风险，另一方面也能得到阿尔芬高端产品的相关技术和市场支持。鉴于《合资合同》中约定由合资公司来经营境内大型曲轴业务以及双方投资占比各50%的股权比例，公司对原“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进行了调整。

（三）“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1、2017年11月变更

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调减募集资金投资10,000万元，并相应增加“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10,000万元。本次调整的原因在于：由于船用发动机曲轴市场及产品开发需要较长周期，公司本着审慎性的原则控制“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的投资节奏。

2、2018年6月变更

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对“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的情况
1	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项目名称变更为“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总计剩余35,4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投入下列2-6项目
2	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由1项目变更，调整募集资金为4,000万元
3	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原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3,500万元
4	6K(6T)、6L、A15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新增项目，投入募集资金5,000万元
5	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新增项目，投入募集资金9,000万元
6	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新增项目，投入募集资金13,900万元
合计		合计调整募集资金35,400万元

公司在与阿尔芬接触过程中，考虑到船用发动机曲轴在技术、设备工艺等方面的升级要求，本着审慎性原则，控制了原船机曲轴项目的投资节奏。最终，基于公司与阿尔芬最终合作方案的完善，公司在原“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的基础上，变更实施方式为合资建设，并根据双方投资进度安排和工艺升级的实际情况，调整原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项目名称等内容。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提出实施“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同时，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其余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的下列4个项目：

(1) 为了满足乘用车曲轴市场需求，有效缓解乘用车曲轴生产能力不足的现状，合理布局产品线，调增3,500万元到“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此募投项目的变更是原有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

(2) 为充分满足所配套的汽车发动机公司对公司所配套产品的品质要求，以及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转变的需要，公司提出对厂内现有的6K(6T)、6L、A15曲轴生产线进行改造，替换原有部分落后设备，因此新增了“6K(6T)、6L、A15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3) 为充分满足所配套的发动机公司产品升级和排放升级对公司所配套产品品质的更高要求，以及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转变的需要，公司新增了“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4) 公司逐步建立了与日野、沃尔沃、奔驰等国际顶级汽车发动机公司的合作关系，配套范围从曲轴毛坯逐步向成品延伸。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转变的需要，最大化发挥自动化生产线的效率，满足乘用车客户和国际顶级汽车发动机公司对曲轴产品高品质的要求，公司新增了“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四）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论证充分、合理，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

福达股份本次提出实施“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是基于公司对大型曲轴锻件下游行业包括船舶、核电以及大型工程机械领域的市场预期，同时结合公司与阿尔芬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开拓大型曲轴市场的良好契机的背景而提出的。“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能够提升公司对下游船舶、核电以及大型工程机械所需的大型曲轴锻件的配套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积极探索新的经济增长模式，供给侧改革推动产业升级。2015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明确提出要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将工业强基工程列为五大工程之一，着力破解核心技术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工业四基”难题。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将发展智能制造作为我国长期坚持的战略任务。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对于推动我国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造我国制造业竞争新优势，实现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在国家大力支持智能制造的背景下，公司顺应产业发展趋势，引入世界先进的锻造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也有利于提升公司曲轴锻造生产的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此外，我国针对大型曲轴的下游应用行业船舶工业、核电以及工程机械行业也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推动船舶工业、核电以及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

(1) 船舶工业作为我国海洋强国战略的重要环节之一，一直享受国家政策支持。2016年3月，工信部发布《船舶配套产业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16-2020年）》，将“关键零部件强基工程”作为重点任务。此外，2017年初至今，国家各部委分别发布《船舶工业深化结构调整较快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6-2020）》、《推进船舶总装建造智能化转型行动计划（2019-2021年）》和《智能船舶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年）》，积极推进我国船舶工业结构性改革，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水平，结合智能制造发展趋势，提出了船舶工业智能化转型升级的目标。随着我国加快推进船舶工业及配套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国内市场对高质量的船用大曲轴锻件毛坯的需求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2) 核电作为非化石能源中的主力能源，对实现我国能源安全供应、供给侧结构改革和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2014年以来，国家各部委分别发布了《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及《“十三五”核工业发展规划》，将核电作为我国能源发展的长期重大战略选择，为我国核电发展提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在政策指引下，我国核电建设正稳步推进。而大型曲轴锻件作为核电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的上游核心零部件，受益于核电产业的持续发展，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释放。

(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和《工程机械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大型和超大型工程机械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上述政策为国内大型工程机械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其核心零部件产业亦前景广阔。

综上，“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推动供给侧改革，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提高关键零部件国产化比例的产业政策。本次募投项目作为核心零部件，助力船舶工业、核电以及工程机械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亦符合国家在相关行业的战略布局及行业规划。

2、项目符合当期市场情况，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面对我国汽车产销量高位运营，增长率放缓的市场环境，公司也在积极谋求产品升级，开拓新的市场，加大对船舶、大型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用曲轴的配套力

度。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船舶、核电以及大型工程机械行业的持续景气将持续提升市场对大型曲轴和曲轴锻件的需求。

(1) 船用柴油机是船舶最为关键的动力设备，在船舶总成本中占比 12%至 15%，而船用曲轴则是船用柴油机关键零件之一。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全球船用发动机市场在 2025 年将达到 135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我国船舶产业规模近年来迅速扩大，造船完工量、新承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占世界市场比重显著提高。然而，我国船机曲轴尤其是中高端产品的产量尚不能完全满足主机厂的需要，部分产品仍需进口。因此，国产替代的高质量大型曲轴锻件毛坯有较大发展空间。

(2)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少数几个拥有比较完整的核工业体系的国家之一。截至 2019 年 9 月，我国在运营的核电机组共 47 台，总装机超过 4,800 万千瓦，在建机组 10 台，总装机超过 970 万千瓦，但从全球核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例来看，我国目前核电占比仅为 4%，远远低于全球 10%的水平，我国核电产业发展潜力仍然较大。据中国产业信息网预计，2024 年国内核电设备制造商将分享 2,300 亿元的市场，核电辅助设备中的应急备用电源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30 亿元。大型发电机组（核电备用）随着核电工业的发展，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十分广阔，而大型曲轴锻件作为大型发电机组（核电备用）的上游核心零部件，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释放。

(3) 大规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于 2017 年触底回升，2018 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964 亿元，同比增长 10.4%，2019 年工程机械全行业营业收入将突破 6,000 亿元。大型工程机械产销量的增长将带动曲轴等工程机械动力零部件需求的增长。

综上，“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的下游产业包括船舶工业、核电和大型工程机械等市场前景广阔，需求强劲，未来将带动其核心零部件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当期市场情况，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

二、前次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未达预计效益的原因及后续计划

发行人部分前次募投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未达预计效益，主要系相关项目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我国汽车销量尤其是乘用车产销量自 2018 年以来有所下滑，导致公司相关产品市场竞争加剧。我国汽车销量 2018 年较 2017 年下滑 2.77%，2019 年较 2018 年下滑 8.23%；乘用车销量 2018 年较 2017 年下滑 4.33%，2019 年较 2018 年下滑 9.46%。上述市场变化导致公司部分项目投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也对尚未完工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控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30Z0593 号）前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01,742.20 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3,078.30 万元，已使用比例为 81.66%，前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完工进度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后续计划
1	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项目已变更，不适用	不适用	已变更
2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已完工	否	已完工
3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已变更，进度放缓	不适用	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4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	已完工	否	已完工
5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已完工	是	已完工
6	桂林齿轮客车齿轮与乘用车齿轮升级改造项目	83.13%	不适用	继续投入
7	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8.72%	不适用	继续投入
8	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1.98%	不适用	继续投入
9	6K（6T）、6L、A15 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92.97%	不适用	继续投入
10	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45.73%	不适用	继续投入
11	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11.48%	不适用	继续投入

（一）部分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原因

1、原募投项目“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额为 6,014.80 万元，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6,000 万元。2017 年 3 月，为了提高募集资

金整体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水平，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 5,000 万元调整至“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后续建设计划通过自有资金继续投入，考虑到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该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放缓。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桂林齿轮客车齿轮与乘用车齿轮升级改造项目”已完成投资 83.13%，投资进度有所滞后，主要原因系受汽车市场整体下滑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控制了该项目的投资节奏，后续公司将继续投入该项目。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已完成投资 68.72%，投资进度基本符合预期，后续公司将继续投入该项目。

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已完成投资 91.98%，投资进度基本符合预期，后续公司将继续投入该项目。

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6K（6T）、6L、A15 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投资 92.97%，投资进度有所滞后，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所使用的设备以进口设备为主，导致实施过程当中的设备运输，设备调试都较采购国产设备要耗费更长的时间，项目进度受此影响有所推迟，后续公司将继续投入该项目。

6、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已完成投资 45.73%，投资进度有所滞后，主要原因是受汽车产销整体下滑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控制了项目的投资节奏，后续公司将继续投入该项目。

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仍在建设过程中，已完成投资 11.48%，投资进度有所滞后，主要原因是受汽车产销整体下滑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控制了项目的投资节奏，后续公司将视市场及产品开发进度情况继续投入。

（二）部分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原因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投项目“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完工投产，但未达预期效益，主要原因为：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目标产品包括乘用车以及商用车曲轴等，受汽车市场整体下滑，尤其是乘用车市场的下滑影响，项目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所致。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投项目“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已完工投产，但未达预期效益，主要是受汽车市场整体下滑及乘用车市场下滑影响，项目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所致。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和依据

针对前次募投项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事宜，保荐机构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以及前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查阅复核相关可行性研究过程中的效益测算明细和依据；

2、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询问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或实现效益不达预期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相关的董事会决议以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等，了解履行的审议披露程序；

4、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前次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具体背景和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具备充分的项目研究分析能力，前次募投项目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论证充分合理。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变更调整均具备相应的合理原因，且均已履行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部分前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或效益未达预期主要是由于市场环境尤其是乘用车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所致，具备合理性。

问题 3、关于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申请人曲轴、离合器等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持续较低。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持续较低的原因，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结合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及本次募投项目市场需求等情况，说明并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容量，是否具备足够的客户储备，相关毛利率预测数据高于申请人历史数据及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产品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曲轴（万根）	150	87.69	58%	150	84.67	56%	150	116.71	78%
离合器（万套）	130	56.08	43%	130	50.99	39%	130	52.9	41%
齿轮（万套）	15	14.73	98%	15	13.09	87%	15	15.37	102%
精密锻件（万件）	300	166.45	55%	300	115.6	39%	300	114.03	38%
高强度螺栓（万支）	1,000	926.59	93%	1,000	1,112.02	111%	583	524.62	90%

公司产能利用率持续较低主要系曲轴、离合器产能利用率下降所致：一方面系受乘用车市场环境的影响，部分型号乘用车曲轴及离合器产销量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缩减了附加值较低的小型、微型曲轴和离合器产品的产量。具体如下：

1、曲轴产品产能利用率 2018 年较 2017 年下降，主要系受乘用车市场环境的影响，配套乘用车的小型曲轴产量下降 37.65%，而商用车产量基本保持稳定，导致产能利用率下降；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 2018 年略有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商用车产量较 2018 年增长 12.34%所致。

2、离合器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报告期以前年度公司生产较多柳机 180 等小型离合器产品，规模较大但产值低；由于盈利能力不高，公司在原有产线上调整了产品结构，大幅减少了柳机 180 等小型离合器产品产量

的同时增加了中、大型离合器产品的产量。但是由于历史的产能数据是按照生产较多小型离合器来计算的，这导致以件数为基础计算的产能利用率数据有所下降。离合器产品结构的调整虽然使得产能利用率数据有所下降，但帮助公司获得了更高的产值，报告期内离合器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具体金额和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离合器	33,304.94	6.85%	31,168.40	8.89%	28,623.43

3、精密锻件系公司子公司锻造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内，锻造公司产能利用率虽然不高，但一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锻造公司新增的生产线逐步规模量产所致。

二、产能利用率同行业对比情况

发行人在反馈阶段选取了 7 家在产品类型和业务模式与公司相似度较高的可比公司进行同行业对比。其中，双环传动和德尔股份由于发行了可转换债券，因此披露了产能利用率，长春一东在年报中披露了产能利用率，其他企业未披露该信息。因此，发行人与上述三家企业进行产能利用率对比。

公司名称	产品	2017	2018	2019
双环传动	乘用车齿轮	88.30%	82.35%	76.48%
	商用车齿轮	91.03%	87.64%	74.19%
	工程机械齿轮	95.63%	97.86%	81.05%
德尔股份	降噪隔热产品	98.33%	83.29%	81.40%
	汽车液压转向泵	73.99%	59.78%	54.18%
	电液转向泵	64.72%	68.97%	72.37%
长春一东	离合器总成（万套）	24.98%	28%	25.70%
	驾驶室液压翻转机构（万套）	89.46%	87.50%	87.50%

由上表可知，双环传动主要产品系齿轮，产能利用率与发行人齿轮业务的产能利用率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德尔股份主营泵及电泵类产品，电机、电控及汽车电子类产品，降噪（NVH）隔热及轻量化类产品，整体业务结构与发行人有所差异。但整体来看，德尔股份

不同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跨度较大，与发行人相似。

长春一东主要经营离合器，其离合器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发行人离合器业务的产能利用率要优于长春一东。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由于各公司产品存在差异，产能利用率也不完全可比，但在可比的齿轮、离合器等领域，产能利用率不存在显著异常。

三、募投项目具有足够的市场容量和客户储备

（一）募投项目具有足够的市场容量

募投项目产品为大型曲轴，其目标市场不同于发行人现有产品的所属市场。发行人现有产品的所属市场主要为商用车市场、乘用车市场和非道路机械配套行业等。而本次募投项目的目标市场主要包括船舶、大型发电机组（核电备用）和大型工程机械等行业。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现有产品的销售产生冲击，进而也不会对现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海洋强国”以及“核电强国”等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下游船舶、核电以及工程机械等行业的持续景气将带来大型曲轴市场强劲的需求，进而带动曲轴锻件需求大幅增加。

船舶方面：船用柴油机是船舶最为关键的动力设备，在船舶总成本中占比 12%至 15%，而船用曲轴则是船用柴油机关键零件之一。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发布的最新报告显示，全球船用发动机市场在 2025 年将达到 135 亿美元的市场规模。我国船舶产业规模近年来迅速扩大，造船完工量、新承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占世界市场比重显著提高。然而，我国船机曲轴尤其是中高端产品的产量尚不能完全满足主机厂的需要，部分产品仍需进口。因此，国产替代的高质量大型曲轴锻件毛坯有较大发展空间。

核电方面：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少数几个拥有比较完整的核工业体系的国家之一。截至 2019 年 9 月，我国在运营的核电机组共 47 台，总装机超过 4,800 万千瓦，在建机组 10 台，总装机超过 970 万千瓦，但从全球核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例来看，我国目前核电占比仅为 4%，远远低于全球 10%的水平，我国核电产业发展潜力仍然较大。据中国产业信息网预计，2024 年国内核电设备制造

商将分享 2,300 亿元的市场，核电辅助设备中的应急备用电源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30 亿元。大型发电机组（核电备用）随着核电工业的发展，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十分广阔，而大型曲轴锻件作为大型发电机组（核电备用）的上游核心零部件，市场需求有望进一步释放。

大型工程机械方面：大规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我国工程机械行业于 2017 年触底回升，2018 年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964 亿元，同比增长 10.4%，2019 年工程机械全行业营业收入将突破 6,000 亿元。大型工程机械产销量的增长将带动曲轴等工程机械动力零部件需求的增长。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的下游产业包括船舶工业、核电和大型工程机械等市场前景广阔，需求强劲，未来将带动其核心零部件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对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形成有力支撑。

（二）利用现有客户基础和工艺优势进行市场开发

公司将充分利用汽车曲轴产品进入玉柴、潍柴、洋马等汽车发动机厂商的有利条件，加大开拓力度，进入现有客户的船机供应链体系并努力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拥有广西壮族自治区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具有强大的自主研发能力，拥有多项生产关键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多家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各项核心技术和工艺优势，有助于公司生产质量过硬的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高可靠性、高质量的大型曲轴锻件的需求。

（三）充分利用同阿尔芬合作契机，强化协同效应，共同开拓市场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产品高端化战略，充分利用工艺技术和装备优势，加大对船舶、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用曲轴的配套力度，延伸产业链，开拓新的市场。

2018 年，公司与阿尔芬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福达阿尔芬，借助阿尔芬的技术力量、客户渠道等，共同开拓船舶、核电以及大型工程机械所需曲轴市场。阿尔芬具备世界先进的技术和专利，生产的大型曲轴分别用于船舶内燃机、大型发电机和核能发电机组等领域，是全球 4 米到 8 米大型曲轴生产的领导者和世界最大的供应商，其客户包括美国卡特彼勒、康明斯、

德国曼恩、瓦锡兰、MTU、戴姆勒、保时捷、宝马、大众以及日本三菱重工等，国内客户包括中船、中车、潍柴、沪东重机等。

“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延伸福达锻造的产业链，增加产品附加价值，助力公司开拓大型曲轴市场，积极推动公司向高端装备制造业进军。同时，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一定程度缓解福达阿尔芬大型曲轴锻件供应不足的瓶颈，为福达阿尔芬提供所需的大型曲轴锻件，强化与阿尔芬的协同效应，共同开拓市场。

四、毛利率预测数据高于申请人历史数据及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的综合毛利率为 30.23%，较发行人 2019 年度综合毛利率 24.22%要高，具体原因如下：

（一）产品应用场景的变化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船用发动机、大型发电机组、大型工程机械，大型曲轴锻件下游客户对价格敏感度低，对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更敏感，且定制化程度更高，因此综合毛利率更高。

（二）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

本次募投“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拟募集资金新建 3 条锻造生产线，通过购置新的智能化制造装备，集成 ERP、MES、PDM 实现智能化生产，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随着市场不断开拓、公司运营经验的不断成熟，规模化生产不断扩大，将进一步降低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获得高于行业平均值的毛利率水平。

（三）对标进口产品

当前，我国船机曲轴尤其是中高端产品的产量不能完全满足主机厂的需要，部分产品仍需进口。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在国内建设大型曲轴锻造生产线，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国内船机曲轴配套滞后的现状。国外进口曲轴毛坯通常为中高端产品，定价较高，且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相较于进口产品没有关税和海运成本，在定价时可以有更大的利润空间，因此综合毛利率较高。

（四）对比曲轴生产商天润工业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从事大型曲轴锻件业务并形成一定规模的企业较少，其中主要包括天润工业。天润工业主要从事重型发动机曲轴、中型发动机曲轴、轻型发动机曲轴和乘用车发动机曲轴、船电大马力曲轴，以及连杆、铸件、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天润工业的曲轴毛坯及铸锻件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大曲轴毛坯锻件具有一定可比性。综合对比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实现效益与天润工业（002283.SZ）曲轴锻件业务在 2017-2019 年实际效益实现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预计业绩情况	天润工业曲轴锻件业务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总收入	77,400.00	27,163.87	34,089.67	29,824.35
总成本	53,999.66	20,353.69	25,242.23	21,957.08
综合毛利率	30.23%	25.07%	25.95%	26.38%

注：数据来源 Wind。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综合毛利率为 30.23%，天润工业曲轴锻件业务 2017-2019 年平均毛利率为 25.80%，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天润工业曲轴锻件业务综合毛利率，分析主要原因如下：

大型曲轴锻件相较于中型和小型曲轴，对设备和工艺的要求更高，同时下游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更低，对产品质量和可靠性的敏感度更高，因此大型曲轴的毛利率要高于中型和小型曲轴的毛利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为大型曲轴锻件，主要应用于船用发动机、大型发电机组、大型工程机械，毛利率较高。而天润工业的曲轴毛坯及铸锻件不仅仅包括大型的曲轴毛坯锻件，还包括中型、小型等各类型曲轴毛坯锻件。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较天润工业曲轴锻件业务的平均毛利率较要高。

综上所述，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的测算基于公司对市场的合理预期和公司历史数据，并进行适当调整，相关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谨慎。

七、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和依据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及生产报表、台账等资料，核实各产品线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情况，核查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是否显著异常；

3、查阅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及财务测算明细、相关行业政策法规、研究报告、市场空间、发展趋势等信息及资料，对新增产能消化措施和毛利率预测进行谨慎性、合理性核查；

4、通过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持续较低的原因、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和毛利率预测基础。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导致部分型号产品，另一方面受乘用车市场环境的影响，部分型号乘用车曲轴及离合器产销量下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由于各公司产品存在差异，产能利用率也不完全可比，但在可比的齿轮、离合器等领域，产能利用率不存在显著异常；

3、本次募投项目所属市场与发行人现有产品所属市场不同，具有足够的市场容量，产能消化措施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4、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预测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谨慎。

问题 4、关于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终止确认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53,562 万元。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上述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金额或背书金额并根据期后银行承兑情况，是否存在银行拒绝承兑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期后承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末终止确认的 53,562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中，除襄阳曲轴有 209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是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后到期的以外，其他均已到期承兑，不存在银行拒绝承兑的情况。襄阳曲轴持有的 209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系由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等承兑，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较高，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较小。

2019 年末终止确认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按贴现金额和背书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终止确认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到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后到期	合计
应收票据背书金额	38,053.16	209.00	38,262.16
应收票据贴现金额	15,299.49	-	15,299.49
合计	53,352.65	209.00	53,561.65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和依据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通过查阅发行人票据台账，核查发行人应收票据收到、背书、贴现、兑付等情况；采用抽样的方法抽查期后银行承兑汇票兑付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 209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外，其余到期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兑付，不存在银行拒绝承兑的情形。

问题 5、关于递延收益 / 政府补助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递延收益余额为 16,121 万元，本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147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33%。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应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本年折旧额；（2）“市本级技术改造项目奖励”的性质，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1,062 万元）的判断依据及其充分性；（3）递延收益 /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应资产投入使用的时间、本年折旧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系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时会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2019 年度递延收益摊销情况及其对应资产的投入使用时间、2019 年度折旧额请见下表：

发放时间	补助金额 (万元)	补助名称	购建的相关资产 名称	递延收益 2019 年 度摊销计入其他 收益的金额 (万 元)	相关资产投 入使用时间	相关资产在 2019 年度的 折旧额
2018 年	750.00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中频感应加热炉、 模架制造等	90.50	2018 年	763.07
2018 年	500.00	汽车曲轴及离合器制造技术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立式加工中心、数 控磨床等	50.00	2018 年	675.07
2017 年	100.00	汽车曲轴及离合器制造技术研究	数控检测机、试验 机等	10.00	2017-2018 年	49.51
2010-2014 年	22,107.81	“退二进三”政策性搬迁补助	土地、厂房、液压 机、起重机、数控 卧式加工机床、磨 床等	1,600.79	2011-2014 年	1,460.21
2009-2011 年	6,804.00	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	生产线	462.38	2009-2011 年	4,016.06
2012 年	790.00	技术中心技术改造	研发中心办公楼、 曲轴测量仪等	139.41	2011-2015 年	254.84
2012-2013 年	380.00	研发中心创新能力提升		67.06		

2013年	400.00	年产 25 万根曲轴项目	曲轴数控 CBN 磨床、数控机床等	57.14	2012-2015 年	1,492.37
合计				2,477.29		8,711.1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用于相关资产的购建，未作其他用途；发行人购建资产的投入使用时间与补助的获得时间大体相当；“退二进三”政策性搬迁补助相关资产的折旧额小于补助摊销金额，主要系部分机器设备的政府补助获得时间晚于设备的转固时间所致。

二、“市本级技术改造项目奖励”的性质，将其作为与收益相关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1,062 万元）的判断依据及其充分性；

1、“市本级技术改造项目奖励”的具体情况

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文件《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桂林市加快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市政规〔2018〕22号），市本级技术改造项目奖励系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工业企业实施单个项目在建设期在 2 年内生产设备投资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生产设备投资额的 8% 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年产 40 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项目技改、商用车曲轴项目和 6K 曲轴项目技改、年产 30 万件齿轮生产线技改相关项目的投资额均达到申报标准，公司据此合计获得政府补助 1,062.40 万元。

2、“市本级技术改造项目奖励”作为收益相关政府补助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1,062 万元）的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因此，政府补助分类的主要取决于用途。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2018）》附录二《修订说明》中的表述“政府补助通常附有一定条件，对政府补助资金或资产的使用范围、用途或使用时间等进行规定。”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主要包括两类：（1）政策条件。企业只有符合政府补助政策的规定，才有资格申请政府补助。符合政

策规定不一定都能够取得政府补助；不符合政策规定、不具备申请政府补助资格的，不能取得政府补助。（2）使用条件。企业已获批准取得政府补助的，应当按照政府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时间等条件使用该补助资金。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包括“政策条件”和“使用条件”，“政策条件”限定了取得政府补助的“门槛”，而“使用条件”规定了政府补助的用途。

结合上述两类政府补助的定义和两类条件的划分可知：使用条件，即补助资金的用途系决定一项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还是与资产相关的主要因素。

政府对该项政府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和下拨补助款的批文中并未指定补助资金用于获补助项目的后续投资，对资金用途亦无其他限定性要求，即不存在“使用条件”。该补助是当地政府为了支持企业投资和技术改造，对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满足投资额条件的企业进行的奖励。鉴于该笔奖励资金无直接对应的支出，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采用总额法进行核算，在收到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发行人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人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二) 发行人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发放时间	发放金额 (万元)	发放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万元)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	5.00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后补助资金	5.00	-	-	-
2020年	10.00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申报2019年高新科技企业认定奖励性后补助经费的通知	10.00	-	-	-
2020年	20.00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补贴	20.00	-	-	-
2020年	27.00	2019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两化融合)	27.00	-	-	-
2020年	3.85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3.85	-	-	-
2019年	1,062.40	市本级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	1,062.40	-	-
2019年	400.00	高贡献高成长企业融资奖励	-	400.00	-	-
2019年	300.00	创新发展驱动	-	300.00	-	-
2019年	240.74	工业倍增发展专项资金	-	240.74	-	-
2019年	194.00	人才小高地建设奖补	-	194.00	-	-
2019年	150.00	智能制造示范作用奖励	-	150.00	-	-
2019年	79.00	新产品销售达标奖励	-	79.00	-	-
2019年	75.59	高企奖励	-	75.59	-	-
2019年	49.92	省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切块资金	-	49.92	-	-
2019年	30.00	工业企业创品牌奖励	-	30.00	-	-
2019年	30.00	绿色工厂示范作用奖励	-	30.00	-	-
2019年	26.10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奖励	-	26.10	-	-

2019年	18.00	技术创新引导转化奖励	-	18.00	-	-
2019年	8.03	专利资助	-	8.03	-	-
2019年	6.19	稳岗补贴	-	6.19	-	-
2018年	900.00	广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	-	900.00	-
2018年	200.00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奖励资金	-	-	200.00	-
2018年	150.00	人才小高地建设资金	-	-	150.00	-
2018年	35.00	恶劣工况下高传扭能力Φ430汽车离合器的研发	-	-	35.00	-
2018年	15.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15.00	-
2018年	10.00	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年度十佳企业”奖励	-	-	10.00	-
2018年	10.00	纳税贡献奖	-	-	10.00	-
2018年	10.00	新进规模工业企业奖励	-	-	10.00	-
2018年	7.20	增值税财政返税	-	-	7.20	-
2018年	3.43	稳岗补贴	-	-	3.43	-
2018年	2.00	工业新产品补助资金	-	-	2.00	-
2018年	1.62	专利补助	-	-	1.62	-
2018年	0.99	专利资助款	-	-	0.99	-
2018年	0.50	临桂区2017年度工业生产先进企业奖励	-	-	0.50	-
2017年	200.00	年产百万件曲轴数字化锻造车间系统的研制与应用示范项目专项补贴	-	-	-	200.00
2017年	125.00	广西汽车传动系统核心零部件人才小高地建设专项资金补贴	-	-	-	125.00
2017年	80.00	年产100万套离合器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补贴	-	-	-	80.00
2017年	30.00	汽车摩擦离合器扭转振动仿真与控制关键技术研究科研经费	-	-	-	30.00
2017年	8.00	增值税财政返税	-	-	-	8.00
2017年	6.00	先进规模企业奖	-	-	-	6.00
2017年	5.70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	-	-	-	5.70

2017年	5.33	襄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险基金款	-	-	-	5.33
2017年	5.29	专利补助	-	-	-	5.29
2017年	5.10	专项资金	-	-	-	5.10
2017年	5.00	高新区企业申报认定补助	-	-	-	5.00
2017年	5.00	襄阳市科学技术局高企认定奖励	-	-	-	5.00
2017年	5.00	收科学技术局补助经费	-	-	-	5.00
2017年	5.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	5.00
2017年	2.26	发明奖励款	-	-	-	2.26
2017年	0.18	个税返还	-	-	-	0.18
合计			65.85	2,669.98	1,345.74	492.87

2017 年度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有年产百万件曲轴数字化锻造车间系统的研制与应用示范项目专项补贴，2018 年度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有广西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奖励资金，2019 年度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有市本级技术改造项目奖励、高贡献高成长企业融资奖励、创新发展驱动专项资金等，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其中，2017 年度收到的年产百万件曲轴数字化锻造车间系统的研制与应用示范项目专项补贴系市政府对公司“年产百万件曲轴数字化锻造车间系统的研制与应用示范项目”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唯一上榜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给予的奖励，公司于 2017 年收到由桂林市财政局支付的款项，并将该笔款项计入其他收益，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正确。

2018 年度收到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奖励资金，系桂林市财政局根据发改投资[2018]576 号和桂发改投资[2018]474 号文件，对公司已建设完成的“汽车曲轴及离合器制造基数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奖励款，该笔补助的用途为支持和鼓励企业加强技术研究，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公司于 2018 年收到由桂林市财政局支付的款项，并将该笔款项计入其他收益，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正确。

2018 年和 2019 年收到的创新发展驱动专项资金系企业根据《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广西科技重大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计划和科技项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通知文件的要求进行申请，该笔补助的用途为支持和鼓励研发创新，公司于 2019 年度、2018 年度收到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支付的款项，并将该笔款项计入其他收益，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正确。

市本级技术改造项目奖励系依据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加快桂林新型工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进行申请，用于企业技术改造，该奖励申请于 2019 年获桂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桂林市财政局批准通过，并由桂林市财政国库支付局于 2019 年支付，企业将该笔款项计入其他收益，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正确。

高贡献高成长企业融资奖励系企业根据“关于《桂林市加快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进行申请，由桂林市财政国库支付局于 2019 年支付，款项用途为奖励纳税增长、贷款增长符合要求的企业，企业将该笔款项计入其他收益，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正确。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发放时间	发放金额 (万元)	发放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额 (万元)	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额(万 元)	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额(万 元)	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额(万 元)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	750.00	工业转型升级资金	22.63	90.50	30.17	-
2018年	500.00	汽车曲轴及离合器制造技术创新能力 建设项目	12.50	50.00	-	-
2017年	100.00	汽车曲轴及离合器制造技术研究	2.50	10.00	10.00	-
2010-2014年	22,107.81	“退二进三”政策性搬迁补助	400.20	1,600.79	1,600.79	1,600.79
2009-2011年	6,804.00	年产10万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	115.59	462.38	462.38	462.38
2012年	790.00	技术中心技术改造	34.85	139.41	139.41	139.41
2012-2013年	380.00	研发中心创新能力提升	16.76	67.06	67.06	67.06
2013年	400.00	年产25万根曲轴项目	14.29	57.14	57.14	57.14

2010-2011年	2,460.44	武汉曲轴公司生产项目财政补贴	-	-	-	20.62
合计			619.32	2,477.29	2,366.95	2,347.4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有“退二进三”政策性搬迁补助、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等。

“退二进三”政策性搬迁补助系公司将生产厂房从桂林市西城工业区搬迁至桂林市秧塘工业园区所获得的政策性补助。相关政府补助批复文件包括根据临桂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按“退二进三”优惠政策搬迁改造的批复》（临政复[2010]337号）、临桂县财政局《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收储地价的复函》、桂林市人民政府《桂林市工业企业“退二进三”搬迁改造管理办法（试行）》（市政[2007]45号）、《〈桂林市工业企业“退二进三”搬迁改造管理办法（试行）〉调整补充意见》（市政[2008]11号）。公司已累计收到上述政策性搬迁补偿款 34,664.00 万元，累计核销搬迁补偿款 12,556.1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理损失 7,810.37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清理损失 3,506.62 万元，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理损失 17.63 万元，搬迁费用 1,221.58 万元；剩余共计 22,107.81 万元用于购建长期资产，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已形成并使用的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分配，当期分配计入其他收益，公司报告期各期分配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正确。

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补助系公司 2009 年及 2010 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一批千亿元产业和重点产业发展资金技术改造项目的通知》（桂经投资[2009]132号）及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2010 年第一批自治区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市财企[2010]44号）进行申请，并于 2009-2010 年收到财政补贴 5,000.00 万元，款项用途为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公司于收到款项时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已形成并使用的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分配，当期分配计入其他收益，公司报告期各期分配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正确。

公司 2011 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桂工信投资[2011]491号）及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桂林市工业与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工业字[2011]28 号）等通知文件进行申请，并于 2011 年收到财政补贴 1,804.00 万元，款项用途为年产 10 万吨精密锻件建设项目，公司于收到款项时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已形成并使用的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分配，当期分配计入其他收益，公司报告期各期分配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正确。

综上所述，发行人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和依据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文件、记账凭证、申请文件、发放文件、银行收款单、“市本级技术改造项目奖励”的通知等文件，检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是否按照已形成并使用的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分配，当期分配计入损益金额是否正确；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检查支持性文件，确定入账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对相关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应资产投入使用时间和本年折旧额具有合理性；“市本级技术改造项目奖励”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递延收益、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6、关于福达阿尔芬借款

根据申报材料，因业务需要，申请人合营企业福达阿尔芬的双方股东向其提供同比例借款。申请人同时还为前述借款提供了全额担保，外资股东阿尔芬为此提供了分摊担保。

请申请人说明并披露：（1）申请人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存在瑕疵，申请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救济措施；（2）阿尔芬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是否按照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因福达阿尔芬经营发展及购置设备的需要，发行人及阿尔芬利用闲置资金向其提供的借款。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福达阿尔芬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福达阿尔芬提供1,000万元借款，还款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借款的年利率为5%，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收入。2019年12月6日，阿尔芬与福达阿尔芬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阿尔芬向福达阿尔芬提供128万欧元的外币借款（按照当时汇率计算约为1,000万元人民币），还款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借款的年利率为5%，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收入。上述借款不存在担保事项。

发行人为福达阿尔芬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由于福达阿尔芬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申请融资贷款，贷款金额为6,000万元。由于银行担保的要求，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于2020年3月26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公担保字第DB2000000028368号），约定发行人为福达阿尔芬与该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ZH2000000034126号）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31日至2028年3月31日，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事宜本应由福达阿尔芬的两名股东即发行人与阿尔芬双方按出资比例承担担保额度，但因阿尔芬为国外企业，在国内办理担保手续繁琐复杂。经双方协商，最终由发行人为福达阿尔芬提供6,000万元的全额担保，再由阿尔芬与发行人签订担保分摊协议，承诺为本次担保的50%份额暨

额度 3,000 万元进行担保。2020 年 3 月 5 日，阿尔芬与发行人就该等担保事项签订了《担保分摊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一、为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符合法律规定

发行人为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如下：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借款是基于支持合资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发生的，同时也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借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本次借款事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的事项。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提交了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福达阿尔芬生产经营顺利开展，同时也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福达阿尔芬公司目前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运行，同时高端产品生产线设备陆续到位，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有利于其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阿尔芬同比例提供借款，双方共同承担风险。本次提供借款利率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确定的，资金使用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借款是基于支持合资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发生的，同时也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

2019年11月27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借款是基于支持合资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发生的，同时也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资公司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良好，项目的治理与风控健全完善，本次借款风险可控。本次提供借款利率以市场为原则经双方协调一致确定的，资金使用成本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的事项。

2019年11月28日，发行人在上交所网站刊登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资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发行人向福达阿尔芬的提供借款总额为1,000万元，未超过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借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事宜已经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阿尔芬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阿尔芬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履行了外汇登记程序，具体如下：

2019年12月9日，福达阿尔芬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中心支局办理了外债签约登记手续，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桂林市中心支局核发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业务编号为45450300201912097811，签约金额为1,280,000欧元，债权人为阿尔芬，借款项目为经营周转及购买固定资产。

2019年12月20日，福达阿尔芬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填报了《涉外收入申报单》，申报号码450300000401191220N00H，收款人为

福达阿尔芬，付款人为阿尔芬，结算方式为电汇，收入款币种及金额为 1,280,000 欧元，外汇局批件号 45450300201912097811。

本次阿尔芬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已《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等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和依据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通过查阅发行人、阿尔芬分别与福达阿尔芬交易的合同、凭证、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审议会议资料，福达阿尔芬持有的《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涉外收入申报单》等文件，对上述借款的合法性及外汇管理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核查所参照的法律法规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等。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瑕疵；阿尔芬向福达阿尔芬提供借款的行为已按照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请做好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请做好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郁韡君

余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_____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5日